

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	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二 0 二八九五八 0 0 號令發布。	為配合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公布規費法，並賦予鑑定及覆議兩收費標準更符合之法源依據，將現行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」及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」合併，已另訂新自治規則，本辦法已無存在必要，為精簡法規及利於民眾悉閱，爰廢止本辦法。